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73號

聲 請 人 徐趙玫
法定代理人 徐學義
 趙文瑜
代 理 人 蔡淑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一〇九年度司催字第一七三五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一〇九年度司催字第一七三五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〇年二月二十六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顏子薇

附表：

110年度除字第373號

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01～ 7	7	70
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B-000031～ 33	3	30
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B-000020	1	10
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C-000001	1	100
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B-000001～ 10	10	100
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C-000001～ 3	3	300
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4-NC-000134	1	100
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5-NC-000001～ 4	4	400
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6-NC-000139～140	2	200
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C-0000000～106	2	200
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88-NC-0000000～140	2	200
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C-0000000～488	5	500
功文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93-NX-0000000	1	11
親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-ND-0000000～26	8	8,000
親職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100-NX-0000000	1	244